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德金 朱名有 王翼初 闵卫国

2018 年 1 月 2 日